附件1-2

贵州省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着力构建涵盖以“医”为支撑的健康医药医疗产业、以“养”为支撑的健康养老产业、以“健”为支撑的健康运动产业、以“管”为支撑的健康管理产业、以“游”为支撑的健康旅游产业、以“食”为支撑的健康药食材产业的大健康全产业链，深入推进大健康与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大旅游的融合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1. 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基本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全省5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30%，全省床位数达到23.33万张。

**年度目标：**2018年全省床位数达到18.4万张，2019年全省床位数达到21万张，2020年全省床位数达到23.33万张。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城市养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支持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社区无障碍环境改造，加快推进坡道、电梯、公厕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推进老年人宜居社区建设，加快推进无障碍通道、老年人专用服务设施以及适老化路牌标识、适老化照明等改造，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造工作。对未按规定配建居家和养老服务设施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限期整改，2020年底前全部达到配建指标要求。鼓励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老龄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和服务网络，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加快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在城市建成500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建设覆盖率和功能完善率达到30%。在农村建成2500个农村幸福院，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日间照料服务。多形式鼓励和引导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引入社会组织和家政、教育、物业服务等企业，兴办或运营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委托、政策扶持、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积极培育专业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扩大服务覆盖面，丰富服务内容。（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民政厅、省老龄办）

（三）加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力度。加强城市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在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需求的前提下，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机构积极为农村其他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新改扩建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200所，每个县（市、区、特区）至少建设1所医养结合型养老院。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医养结合型的养老机构，满足不同经济水平、不同身体状况老年人的多样化需求。积极推进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和符合规定的异地转诊人员的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合作，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围绕“扶持和发展护理型养老机构”的要求，加大对护理型养老机构的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享受民办医疗机构的优惠扶持政策，并在财政补贴等政策上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

（四）打造面向全国的养老服务基地。充分利用我省独特的生态、气候、旅游、苗药、民族民俗文化等资源优势，抓住省委省政府将打造健康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机遇，把医疗、气候、生态、康复、休闲等多种元素融入养老产业，培育发展养老、康复、老年产品等一体化的特色产品，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金融理财、休闲旅游、健康养生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服务。推进旅居养老、生态养老、森林康复等模式开发。推进政府兜底保障养老、居家社区养老、社会化中高端养老“三大板块”协调发展。争取把我省建设成为面向全国的养老服务基地。（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五）完善养老服务行业制度设计。发挥民政部门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主导作用，筹划成立贵州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同质监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养老机构服务规范》、《养老机构建设指南》等标准，完善相应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质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六）积极推动PPP模式发展养老服务业。鼓励政府将现有公办养老机构交由社会资本方运营管理。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将所属的度假村、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等，通过PPP模式转型为养老机构，吸引社会资本运营管理。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城乡社区内建设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兴办或运营老年供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精神文化生活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支持政府将所辖区域内的社区养老服务打包，通过PPP模式交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或运营，实现区域内的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统一标准、统一运营。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支持打造“以健康管理为基础、以养老服务为核心、以医疗服务为支撑”的全生命周期养老服务链，兴建一批养老为主题，附加康养、体育健身、医疗、教育、文化娱乐、互联网等现代服务业的“养老+”综合新业态。（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

三、保障措施

省民政厅要切实承担起牵头作用，强化行业监管，加快建立养老服务业的准入、退出、监管制度，健全和完善养老服务标准、规范，继续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指导养老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服务质量水平，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要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中央彩票公益金、世界银行、法开署、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等资金渠道，对社会急需、项目发展前景好的养老项目予以扶持。充分利用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类资金，争取成立养老产业基金，大力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发展面向大众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产业，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继续会同发改、统计、工商等部门完善健康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健全老年人发展形势、健康养老服务发展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状况。各市、自治州政府要将健康养老产业的有关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评估体系和目标责任，要加大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投入，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专项扶持资金。